

广西鸿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负责兴业县 2025-2027 年 电子政务外网运维

项目编号: YLZC2025-G3-240106-GXHJ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负责兴业县2025-2027年电子政 务外网运维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负责兴业县2025-2027年电子政务外网运维</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u>(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G3-240106-GXHJ

项目名称: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负责兴业县2025-2027年电子政务外网运维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叁佰零伍万柒仟元整(¥3057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零伍万柒仟元整(¥3057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 负责兴业县2025-2027 年电子政务外网运维	1项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1 月 5 日</u>至 <u>2025 年 11 月 12 日</u>,每天上午 <u>8:00 至 12:00</u>,<u>下午 3:00 至 6: 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 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11 月 27 日 9时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时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广西玉林兴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xingye.gov.cn/)。

- (二)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三)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 3. CA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 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业县石南镇民主路1号兴业县政务中心三楼),副场设在:梧州市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梧州市蒙山县政务中心4楼)进行评审。
 - 5. 监督部门: 兴业县财政局 0775-376508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兴业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地 址: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 陶悦

联系方式: 0775-3760605

(二)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鸿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兴业县城西区云天商贸中心第A3-323号

项目联系人: 郑智雯

联系方式: 0775-230982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 020〕46号)的规定。
-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	标的的名	数量及	服务名	服务需求	
号	称	単位	称	MKM III.44	
1	聘方位业-2027年外	1项	兴电务安级服业子外全改务县政网升造	一、建设统一的授权管理和责任认定平台,实现政务外网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密钥分配、统一权限管理、统一安全审计。根据确定的安全域,采取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过防火墙、安全网关、VPN等技术,设立边界防护措施,实现政务外网各个区域的逻辑隔离。对于不同安全区域的信息交换,通过采用身份认证网关、密码技术等方法,以及接入设备和终端的可信认证和审计,实现跨域网络的可信安全连接。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实现对接入政务外网的各类计算设备、存储系统进行安全防护,包括通过操作系统加固、存储系统进行安全防护,包括通过操作系统加固、存储系统遭到各类恶意代码、拒绝服务、意外事件、非授权访问的攻击或损害。 二、按安全等级防护二级要求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通过防范入侵和攻击,保护网络的可靠性和可用性;通过核心服务器的保护,系统审计、监控以及仲裁管理,保障系统的可控性;通过管理手段的不断更新,保障安全管理能力逐步提高、安全保障技术更加先进,巩固兴业县级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的安全支撑能力,满足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系统采用的安全产品应该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鉴定或认证;要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分别建立边界安全防护措施;统一的互联网连接规范。 三、提供5G定制网组网网络拓扑规划咨询、优势和效益介绍,后续整体组网方式、组网类型、组网建设服务等内容。	

			15 5 5 16 5 17 17 17 17 1
			一、核心交换区设备运维服务:
			(一) 核心交换区维护设备列表
			核心交换区为整个业务核心,主要设备如下:
			1、核心路由器 H3C SR6604 2台
			2、核心交换机 H3C S12508F-AF 2台
			3、安全接入网关 H3C SecPath M9012 2台
			4、汇聚交换机 H3C S7606 2台
			(二)服务内容和期限
			对上述清单设备进行三包维修保养(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含
			设备的维修费、配件费、日常检查保养费等),维修保养的
			服务期限为3年。
			(三)服务要求
			1、原厂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
			桌面支持);
			2、快速备件先行更换服务
		兴业县	经过原厂工程师定位问题为硬件故障需更换硬件后,要求原
		电子政	厂备件先到现场进行更换,再将坏件寄回,对所维保设备所
2	1项	务外网	产生的维修费、配件费、日常检查保养费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二期运	;
		维服务	3、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维保期间,提供维保网络设备的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如软件
			补丁(BUG Fixes)、更新软件(Updates),进行软件版本
			的评估和风险分析,并保证升级后的系统能够稳定的运行;
			4、在线支持服务
			维保期间,投标人需提供原厂7*24小时在线支持服务,包含
			但不限于微信、QQ、原厂论坛等;
			5、巡检服务
			要求在服务内,定期提供原厂网络高级巡检服务,通过原厂
			 专业的网络巡检工具针对维保设备进行巡检,并在巡检后一
			周内提交巡检报告,如发现隐患,需协调人员进行处理,排
			除隐患;
			6、问题咨询
			维保期间,业主可能不定期向中标服务商进行问题咨询,在
			中标服务商无法解答的情况下,需协调原厂工程师解决业主
			咨询的问题;
			二、其他区域设备运维服务:

(一) 其他区域主要维护设备列表

深信服设备 2台:

绿盟设备 26台:

H3C设备 34台;

(二)服务内容和期限

对上述清单设备进行三包维修保养(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含设备的维修费、配件费、日常检查保养费等),维修保养的服务期限为3年。

(三) 服务要求

- 1、要求熟悉深信服、绿盟、H3C品牌的网络设备的配置和维护:
- 2、定期对网络系统、网络设备进行健康性检查服务,预防 各类故障的发生;
- 3、需支持采购人网络出口优化、设备运行、性能监控与分析、内网线路网络服务访问故障检查和排除等基本维护服务:
- 4、对交换机及其他网络设备配置进行调整,使优化后的配置符合网络带宽使用及数据业务需求;对信息点接入及扩展需求,将配合管理人员进行布线和网络规划的实施,同时保证网络系统可靠稳定的运行;
- 5、网络系统的故障诊断及处理,包括网络系统运行缓慢、 网络应用服务受阻、网络线路故障等,从而保障整网运行的 稳定:网络设备的故障诊断及处理,包括网络设备硬件故障 、网络设备系统或配置失效等,保障设备故障快速恢复;
- 6、故障件更换和维修服务。对故障的网络硬件设备进行检查,对已确认的故障设备或部件进行下架、退出网络系统操作,并报告采购人。最短时间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设备更换后需派技术人员观查运行一段周期,使新设备或维修7、定期对网络系统、网络设备进行健康性检查服务,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后加以排除,预防各类故障的发生。其中巡检服务包括设备运行状态、运行环境、配置信息检查等,检查变更的配置;网络系统整体的巡检服务,通过收集分析系统运行信息来评估网络可靠性;
- 7、定期对网络系统、网络设备进行健康性检查服务,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后加以排除,预防各类故障的发生。其中巡检服务包括设

				备运行状态、运行环境、配置信息检查等,检查变更的配置;网络系统整体的巡检服务,通过收集分析系统运行信息来评估网络可靠性;
				8、为提升运维效率,应为服务工程师配备对应的运维工具 ,运维工具功能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拓扑界面、IP地址管理、
				业务数据角度概览、自动化管理、自动变更预检查、变更下
				发和回退命令生成,在复核节点可以查看变更参数和高危命
				令,在实施节点可以自动执行变更下发、一键回退、变更报 告
				1. 电路需满足1000M传输带宽;
				2. 线路连接方式: 光纤专线接入;
				3. 电路提供主流物理接口,提供1个J45接口或光纤LC/FC接
		13条/1年		\Box ;
			光纤链	4. 电路采用裸光纤或MSTP、SDH 等基于硬管道技术的传输电
3			路租用 服务	路,其它基于网络层的电路、任何形式的VPN 电路和虚拟通
				道电路都不符合政务外网的安全要求不能使用;
				5. 为满足以上光纤线路租用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提供包
				括光纤接入设备和光纤通信线路的、安装调测开通、布跳线
				、标签规范的粘贴业务等系列服务。
				6. 服务期三年。
		5个	机房租用服务	1. 设备托管服务要求:本次租用1个标准42U机柜托管服务,
				服务期内含机房内所需的运行环境和空调、电费等内容。
				2. 配套的托管要求: 机房服务应配备环境监控系统、安防监
4				控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消防系统、空气调节系统及发电机
				供电系统,由供应商定期巡检,保障机房环境及电力供给符
				合要求。
				3. 服务期三年。
	喜夕夕			

二、商务条款及要求

▲合同签订 期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服务期限及	1、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服务地点	2、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30%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70%终验款。
	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所有配套服务安装和调试并开通使用提供服务,并正式
交付时间	进入使用期。如果中标投标人在以上期限内无法完成招标人所要求交付时限,则招
	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1、硬件运维服务

- (1) 定期对政务外网接入网络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和硬件进行定期巡检、保养,以保障设备运行正常;
- (2) 按照服务单位要求进行硬件设备普查工作,建设可实现动态维护的硬件设备档案库,并实现与服务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的衔接;

运维服务要 求

- (3)检查政务外网网络实际配置与设备登记表是否相符。
- 2、提供软硬件设备日常的巡检和保养维护服务,保障整个项目系统正常有序运行。
- 3、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应在10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2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遇特殊情况,修复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
- 4、制定应急保障预案:突发事件期间,安排专人负责核心设备和易发生故障设备的现场维护和技术保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					
_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					
3	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	注: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任一方签署或盖章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					
	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					
	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4月至<u>2025</u>年10月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 任意 1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 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 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至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至时间不超过1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 9. 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分公司投标材料复印件。(分公司参与投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任一方签署或盖章即可。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类似业绩(格式后附);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任一方签署或盖章即可。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
	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
16. 2	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
	务费等与运维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至之日起120日。
18.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0.5 小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至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5.3 (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9. 2	2.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 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 名
30. 1	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50.1	依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优先的顺序确定。
3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
	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 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联系电话:0775-2309825,通讯地址:兴业县城西区云天商贸中心第A3-323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00到12:00,下午3:00到6:00。
	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鸿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9. 1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3. 开户名称: 广西鸿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东分社
	银行账号: 506312010109803305
40. 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 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

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0.2

-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6. 本项目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中行业类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 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 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 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 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 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 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 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至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时间。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至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 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 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 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 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至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至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至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至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至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在投标截至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 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 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 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 p. 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 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 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 (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 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 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 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 2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9.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 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发出中标 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 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 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 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执行。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 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37.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 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 或者第5.2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14)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 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价格分	1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4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1	技术分(游	南分62分 20分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档(5分):方案一般,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没有明显技术错误,基本达到要求的和提供有简单的技术方案; 二档(10分):方案较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和提供有简单的技术方案,有平台、网络至少两个子系统系统技术方案和功能及实现方式; 三档(15分):方案良好,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准确、内容较齐全、整体性较好,方案基本描述了平台、网络等各个子系统技术方案和功能及实现方式; 四档(20分):方案优秀,技术方案论述准确,技术架构新,技术方案内容齐全,投标人能够提供兴业县电子政务外网的现状情况分析,并提供符合《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技术规范(2022年修订版)》的技术标准的网络平台建设方案、广域网业务对接、
			路由设计方案、IP地址规划设计、域名系统设计、LRA数据中心系统设计等方案,方案整体符合招标人的实际状况、针对性强。 注: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一档(3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没有明显技术错
			误, 基本达到要求的和提供有简单的组织实施方案。
			二档 (6分):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和提供有简单的组织
			实施方案,有基本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基本的安
			全控制措施及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方案,施工安装方案中含有各系
2. 2	项目实施	12分	统的基本描述的。
	方案分		三档(9分):有较好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
			好的安全控制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及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
			量管理程序,有各系统实施方案详细描述的。
			四档(12分): 有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有
			完善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具有工程项目安全管

			理,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提供相关施工安装方案
			,能提前完工及具有赶工计划,内容齐全、详细、可行,贴合招
			标人实际需求的。
			注: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一档(6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和提供有简单的运
			维服务方案。
			二档(12分):满足采购文件运维服务要求的和提供有简单
			的运维服务方案,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可行较
			详细及具备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服务能力。
			三档(18分):运维服务方案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
			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承诺且描述了项
			目运维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
			细及具备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应急保障方案包含有线
			和无线备用解决方案,无线备用解决方案采用无线VPDN安全加密
			技术。为保证核心交换区的设备维保服务质量,须提供产品原厂
			商提供的《原厂备件承诺书》。
	售后服务	30分	四档(24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有效,服务措施
2.3	分		详实、针对性和实用性强,满足采购文件运维服务要求,运维服
			务方案对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和提供备用线路有描述,
			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
			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等售后服务内容,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及
			具备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应急保障方案包含有线和无
			线备用解决方案,无线备用解决方案采用无线VPDN安全加密技术
			。为保证核心交换区的设备维保服务质量,须提供产品原厂商提
			供的《原厂备件承诺书》。且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所属公司或投
			标人总公司具备良好的系统运维管理能力,有自主开发的智能运
			维管理系统,完全满足招标项目的需求的。
			五档(30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有效,服务措施
			详实、针对性和实用性强,满足采购文件运维服务要求,运维服
			务方案对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和提供备用线路有描述,

			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
			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等售后服务内容,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及
			具备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应急保障方案包含有线和无
			线备用解决方案,无线备用解决方案采用无线VPDN安全加密技术
			。为保证核心交换区的设备维保服务质量,须提供产品原厂商提
			供的《原厂备件承诺书》。且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所属公司或投
			标人总公司具备良好的系统运维管理能力,有自主开发的智能运
			维管理系统,完全满足招标项目的需求的。同时为提升运维效率
			,服务工程师应配备对应的运维工具,运维工具功能包含但不限
			于设备拓扑界面、IP地址管理、业务数据角度概览、自动化管理
			、自动变更预检查、变更下发和回退命令生成,在复核节点可以
			查看变更参数和高危命令,在实施节点可以自动执行变更下发、
			一键回退、变更报告等(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注: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商务分(清	寿分28分	()
			(1)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证书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的,每有1个
			证书的 得1分,本项满分3分。
			(2)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证书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有1个证书
			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执行能力		(3) 投标人拟投入的实施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信息与通信工程高级
3.1	分	13分	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或
			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证书 得1分,本项满分4分。
			(4) 实施团队其他人员[以上(1)-(3)除外] (满分3分)
			1) 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
			书,每一个得1分,满分2分。
			2) 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持有系统集成管理师证书,每一个得
			0.5分,满分1分;
			注: 以上拟投入的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

			所属公司或投标人总公司在2025年4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投入人员缴纳的任意连续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1) 投标人在 2020年至今完成过类似的电子政务网络项目的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
	信誉业绩分		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公司投标人获得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
			证证书,三星级得1分,四星得2分,五星得4分,满分4分。(满
3.2		15分	分4分)
0.2			3)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公司投标人获得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
			书,3A级得1分,4A得2分,5A得4分,满分4分。(满分4分)
			4)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机构(直属上级单位)获得 IS0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
			书得 1 分。(满分 4 分)
总得分	=1+2+3	I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 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为满足甲方兴业县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化需求,就甲方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负责兴业县 2025-2027 年电子政务外网运维("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负责兴业县 2025-2027 年电子政务外网运维使用服务,甲方为此支付相应的服务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明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使用乙方的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负责兴业县 2025-2027 年电子政务外 网运维服务的内容 如下:

- 1.1 服务的目标: 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负责兴业县 2025-2027 年电子政务外网运维由乙方提供运营、 维护服务; 甲方进行购买服务。乙方保证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负责兴业县 2025-2027 年电子政务外网运维 相关系统或平台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行和正常使用。
- 1.2 服务的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负责兴业县 2025-2027 年 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 务,在服务使用期限内提供以下内容:
 - (1) 兴业县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升级改造服务;
 - (2) 兴业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运维服务;
 - (3) 光纤链路租用服务;
 - (4) 机房租用服务

(5) 商务条款的相关服务要求;

以上服务内容的详细内容参见附件。

1.3 服务的方式: 现场/远程。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 2.1 服务交付地点: 为兴业县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 2.2 业务服务期限:双方约定业务使用期限为三年。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负责兴业县 2025-2027 年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使用费 及支付方式:

- - 3.2 支付方式。
- (1)第一次付款(项目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 自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
 - (2)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后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四条 保密

- 4.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组织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人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 4.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

软硬盘、 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 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 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 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4.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 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 4.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4.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侵权处理

- 6.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业务使用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 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 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 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 6.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业服务使用成果的部分或全部, 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6.2.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业务使用成果的权利。

- 6.2.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业务使用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业务使用成果。
- 6.2.3 其它使甲方对业务使用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七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 7.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 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 7.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九条违约责任

- 9.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和完善,更换和完善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
-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9.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额 5%,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 9.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所占服务比例减免相应部分内容的服务费用,对已交清的费用,甲方从下一次缴款额度调整,不足另补。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0.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将该争议提交玉林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在玉林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 用由败诉方承担。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2.1 "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3.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 13.2 服务期届满后,双方可以就技术支持和服务另行签订合同。
- 13.3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 13.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13.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 13.6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 13.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寄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XXXX 1 电话: [XXXX 7 传真: [邮编: 「537000] 乙方: [XXXXXX] 地址: 「XXXXX 联系人: XXXXX 7 电话: [XXXX 传真: 「XXXXXX] 邮编: [XXXXXX 7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第十五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附则

- 16.1 本合同未描述清楚的服务要求,参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对本项目的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 16.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 准。

甲方: 兴业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一)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三)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姓名)_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
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 质疑、投
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 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至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
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 文件进行
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H/74* / H

(四)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	目名称:									
分析	示(如有) :									
投材	示人名称:									
	单位:元									
	$\mathbf{E} = \mathbf{E} \mathbf{E} \mathbf{E} \mathbf{E} \mathbf{E} \mathbf{E} \mathbf{E} \mathbf{E}$									
1	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负 责兴业县2025-2027年电 子政务外网运维	兴业县电子政务外网安 全升级改造服务								
合ì	十金额大写:人民币_	(¥		_)						
		"采购需求"中所定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					应文件无			
注:										
字真		長必须加盖投标人电 训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并由法	定代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	(签			
•	,,,			产武士	抽辛由乙炔	辛武老山灶台	a 仏主			
人国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 字(或者电子签名)					三 代衣			
头		,"投标人名称 " 处 泣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		列明联合	合体各方名	你,标注联合	体牵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处理。	、 盖章处须加盖联	合体牵	头人电	子签章,否	则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			
	5. 如有多分标,分别	则 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表,否则	则其响应	应文件按无效	效响应处理。				
		(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				(i) :				
		、名称(电子签章) : 年 日 I								
	日期:	年月	\exists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三)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 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日		

(四)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月 日		

(五)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致:			(采则	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	意意参加贵方组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	· 号:		项
目由	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	〉正、择	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	示有关事项:	郑重声明如	下:
	1. 我力	万承诺已经具 备	4 《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二条中规定	的参加政府	采购
活动	力的供应	Z商应当具备的	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项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 称</u> <u>)</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 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项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 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	明,根据	居《财政	部	民政部	中国对	该疾人联合	会关	于促进死	线疾人	就业	政府
采购	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的	力规定,	本单位为	习符合组	条件的死	线疾人	福利	性单
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		_项目系	交购活动	力提供本单	色位制证	告的货 物	勿(由	本单	位承
担工	程/提供服务)	,或者	提供其他	也残疾	三人福 和]性单位	包制造的货	で物 (プ	不包 括	使用非	三残疾	人福
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	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_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三)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 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 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	E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经	签章):	
	日期:	.年	_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致 <u>采购人</u>	.名称:									
我_	(姓名)	_系	(投标人名)	脉)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现授权委	经托	(姓名)	以我
方的名义	【参加		项目的投	标活动	,并代表我	方全	汉办理针	对上这	述项 目的	J所有
采购程序	不和环节的具	: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	对委托代理	!人的签	字或者电子	签名事	项负全部责	任。				
<u>本授</u>	权书自签署	之日起	生效,在撤	销授权	的书面通知	以前,	本授权	书一直	直有效。	委托
代理人在	<u>授权书有效</u>	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	授权的撤销	i而失	效。_			
委托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特此委托。	0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明及委托代	理人有	效身份证正	反面组	夏印件			
委托	任理人(签	字或者	电子签名):	·						
委托	代理人身份	证号码	:							
法定	2代表人(签	字或者	盖章或者电	子签名)	·					
				投	标人名称(电子组				
					Н	姐.	玍	目	Ħ	

注

-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 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 "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	内容,	(牵头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	_(姓名)为联合委托 代理人,	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	的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 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六)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 日		

(七)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N				

注: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 日		

(八)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项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 日		